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福海县阿尔达乡排碱渠清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海县阿尔达乡排碱渠清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华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2064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6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吴晓强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